

股票代碼:2237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C Electric Vehicles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 291 巷 33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12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7
四、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43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7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1
六、董事持股情形.....	75

壹、開會程序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291巷33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 本公司一〇八年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3~15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6頁)。

第三案

案由：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373,544仟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3~15頁)及附件三(第17~2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稅後仍虧損，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373,544仟元。經董事會通過將一〇七年度資本公積60,430仟元轉撥虧損。

二、本年度不分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7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金管會頒布法令修正條文及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8~3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金管會頒布法令修正條文及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0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金管會頒布法令修正條文及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1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公司發展需求，擬調整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及調整董事人數為五至九人。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2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評估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及相關成本，擬於不超過普通股17,5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法令所規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

定之。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可以協助公司擴展業務及技術提升之策略投資人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目的為擴展及增進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確定特定人名單後應於二日內將應募人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均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 私募額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 17,5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一次辦理之。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3.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說明如下：
 - a. 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擴展營運規模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 b. 預計達成效益：充實公司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強化財務結構，並提

升公司之淨值，對股東權益有實質之助益。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得自由轉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掛牌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參考價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叁、附件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107 年公司新車發表為符合國際標準之 600V 高電壓車型，全車淨重約 12 噸，為同級 12 米長電巴全球重量最輕之電動巴士，滿載續航力 $\geq 260\text{km}$ ，爬坡度達 30%可適應各種地型，最高時速 110km 符合國道行駛規定，已達到傳統柴巴之性能，卻無空氣污染和噪音之缺點，而且大大降低營運成本。

全車在硬體部份由華德設計關鍵零組件並與國內零組件廠商技術合作開發，華德自主設計底盤、車體配重、動力系統、電控系統、結構整合與生產及製造，通過經濟部國家標準(CNS) 認證，也通過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與 20 萬公里耐久測試，實車驗證性能已超越國際市場需求水平。

電動巴士最重要之電池管理系統(BMS)部份，華德自日本東京大學引進全球最新主動式平衡技術，由車王電子生產製造，大幅提升電池壽命及安全性能並確保車輛每日至少能夠行駛 200 公里之營運需求，更可透過此技術，回收未來汰役電池做儲能設備二次利用，創造汰役電池最高附加價值。

在軟體部份華德自主開發車身控制策略技術，採用國際標準 CAN BUS 系統架構、介面開發及 VCU 功能整合，模組控制器與整車控制器整合。因應未來智慧城市之發展與大數據之應用，搭配智慧化遠端車電管理系統，開發遠端監控互動式之中央控制管理雲端平台，可隨時監控車輛和有效管理駕駛狀況，並藉由工業大數據以達到「維修保養預測」之保養方式，大符提升妥善率，降低營運和維修成本，使整車系統更具競爭力。

海外佈局方面，可望在 108 年起推動電動巴士之技術及模組出口，未來車輛汰役電池可回收做儲能使用，提供另一事業商機。公司從整車設計的堅實基礎出發，發展至電能控制系統、智慧車輛管理系統，積極建構營運增值，搶搭車聯網趨勢之廣大商機，有助於持續站穩台灣電動巴士業者的領導地位，並掌握國際市場商機，挹注營運成長動能。

展望 108 年開始的接單量將逐步提升，在全球節能減碳的環保趨勢下，以電動巴士汰換柴油引擎巴士已是世界潮流，眾多新規劃運行專案及國際性策略合作案也將持續推動。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二、 107 年度經營結果

(一)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	106 年	差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9,769	59,166	110,603
	營業成本	215,956	66,335	149,621
	營業毛利	(46,187)	(7,169)	(39,018)
	營業費用	90,932	88,988	1,944
	營業淨利	(137,119)	(96,157)	(40,962)
	營業外收(支)	17,693	(8,190)	25,883
	稅前純益	(119,426)	(104,347)	(15,079)
	稅後淨利	(119,407)	(113,364)	(6,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52)	(31.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52)	(62.8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85)	(19.23)
		稅前純益	(19.90)	(20.87)
	純益率(%)		(70.33)	(191.60)
	每股盈餘(元)		(2.06)	(2.86)

107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 億元，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1.19 億元，營業收入較 106 年成長 1.1 億元及稅前虧損增加新台幣 0.15 億元，主因如下：

1. 經濟部自 106 年停止電動巴士示範運行政策，而交通部於 107 年 10 月底停止 107 年度補助辦法，目前仍待新的補助要點正式公告，因而導致接單計畫延後，影響 107 年公司業績表現。

(二)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率先業界通過標檢局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及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2. 發展、應用或改良 BMS、車規 VCU、水冷式馬達及驅動、AMT 變速箱、空調節電技術、台製空壓機、車體輕量化、車電資訊系統。

三、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1. 持續提升電動車輛智能化及安全性能。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底盤暨三電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4. 提升產品技術、可靠度及服務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

(二) 產銷政策：

1. 新設高效智能化底盤及車體製造廠。
2. 推行模組化設計，簡化生產組裝流程及費用，進而提升公司產能及產品毛利。
3. 採取計劃型生產取代原接單式生產之生產模式。

(三) 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研發技術提升項目：

1. 整車 CAN Bus 通訊系統及動力系統模組化
2. 車規車輛管理系統 (VCU)
3. 車電資訊系統應用提升
4. 新車型設計
5. 電動車汰役電池再次應用於儲能系統
6. 電動中巴自動駕駛合作開發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無人駕駛中小型巴士
3. 右駕大型巴士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策略合作之發展。
- (二) 國內政府追求產業發展及國產化，法規嚴謹，有利公司長期競爭及營運發展。國外市場快速成長，公司將更積極尋求合作。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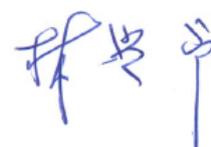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賢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18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尾款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客戶合約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且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要件之情形不同，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電動巴士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公司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5.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性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5,040 仟元及 77,867 仟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同時於存貨盤點時觀察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驗證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華德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規範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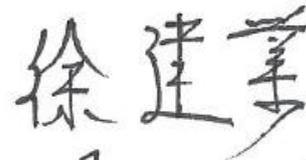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民國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45	3	\$ 89,684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一流動		14,485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	-	16,25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205	1	6,2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4,988	21	9,69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6	-	7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	-	349	-
130X	存貨	六(六)	297,173	55	198,200	53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40,470	7	21,36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86	2	1,7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8,903</u>	<u>92</u>	<u>344,326</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9,437	4	10,89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926	1	1,7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7,055	3	15,77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418</u>	<u>8</u>	<u>28,396</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542,321</u>	<u>100</u>	<u>\$ 372,722</u>	<u>100</u>

(續次頁)



華德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68,855	31	\$ 69,3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3,657	3	-	-
2150	應付票據		250	-	792	-
2170	應付帳款		51,411	9	28,60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48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8,644	5	16,19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3,982	1	3,56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3,994	1	11,40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315	-	16,24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9,756</u>	<u>52</u>	<u>146,122</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4,034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9</u>	<u>-</u>	<u>4,05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0,005</u>	<u>52</u>	<u>150,175</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00,000	111	500,000	1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0,430	11	40,230	1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373,544) (69)	(317,683) (8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4,570) (5)	-	-	
3XXX	權益總計		<u>262,316</u>	<u>48</u>	<u>222,547</u>	<u>60</u>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2,321</u>	<u>100</u>	<u>\$ 372,72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何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69,769	100	\$ 59,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15,956)	(127)	(66,335)	(112)
5900 營業毛損		(46,187)	(27)	(7,169)	(12)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46,187)	(27)	(7,169)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4,643)	(15)	(26,817)	(45)
6200 管理費用		(27,322)	(16)	(20,367)	(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686)	(33)	(41,803)	(7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719	10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932)	(54)	(88,987)	(151)
6900 營業損失		(137,119)	(81)	(96,156)	(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二十八)	20,625	12	6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17)	-	(4,370)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415)	(1)	(4,43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93	11	(8,190)	(14)
7900 稅前淨損		(119,426)	(70)	(104,346)	(17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19	-	(9,018)	(1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9,407)	(70)	(113,364)	(192)
8200 本期淨損		(\$ 119,407)	(70)	(\$ 113,364)	(1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407)	(70)	(\$ 113,364)	(192)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2.06)		(\$ 2.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慈德勤益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損益總額
	附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106年度1月1日餘額		\$ 342,300	\$ 100,000	\$ 46	\$ 304,365	\$ 137,981
本期淨利(淨損)		-	-	-	(113,364)	(113,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364)	(113,36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0,000)	-	100,000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6)	46	-
現金增資		157,700	37,310	-	-	195,010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2,920	-	-	2,920
106年度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40,230	\$ (317,683)	\$ -	\$ 222,547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500,000	\$ 40,230	\$ (317,683)	\$ -	\$ 222,547
107年度1月1日餘額		-	-	-	(24,570)	(1,254)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500,000	40,230	(294,367)	(24,570)	221,293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119,407)	(119,407)
本期淨利(淨損)		-	-	-	(119,407)	(119,40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0,230)	-	40,230	-
現金增資		100,000	60,000	-	-	160,000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430	-	-	430
107年度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60,430	\$ (373,544)	\$ (24,570)	\$ 262,316



董事長：葉裕慶



經理人：葉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華德動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9,426)	(\$ 104,3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051	562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3,799	7,017
備抵呆帳提列數	-	21,18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18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30	6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415	4,4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12	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0	2,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79)	(6,226)
應收帳款	(105,364)	(19,8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	789
其他應收款	104	243
存貨	(98,973)	(461)
預付款項	(19,110)	443
其他流動資產	(7,518)	1,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657	-
預收貨款	-	(8,174)
應付票據	(542)	(6,9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451	721
其他應付款	7,171	4,325
負債準備-流動	413	(4,2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33)	14,1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5	16,757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6,520)	(77,687)
收取之利息	330	616
支付之利息	(2,415)	(4,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605)	(81,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48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257	(16,2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三十) (8,834)	(5,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	-
無形資產增加數	(6,253)	(18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0)	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39)	(22,2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64,360	-
短期借款償還數	(164,805)	(27,391)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2,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1,450)	(15,921)
現金增資	160,000	195,0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105	163,6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139)	59,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684	29,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45	\$ 89,6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7,453)
IFRS9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23,316
加：本期稅後虧損	(119,407)
累積虧損	(373,544)
107年度資本公積可轉撥虧損數	60,430
待彌補虧損	(313,1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u>金融</u>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u>五</u>、衍生性商品。</p> <p><u>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七</u>、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u>五</u>、<u>使用權資產</u>。</p> <p><u>六</u>、<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u>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u>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六條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u></p>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第六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乃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u>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u>貳</u>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u>貳</u>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u>成</u>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u>壹</u>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u>壹</u>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u></p> <p>(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u>呈</u>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定期追蹤執行進度並評估目標達成情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u>前項</u>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u>(五)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乃依據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法辦理。</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u>管理</u>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u>參</u>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u>參</u>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u>參</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u>參</u>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u>貳</u>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u>貳</u>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u>貳</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u>貳</u>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u>前項</u>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u>表</u>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u>向</u>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u>應依第七條</u>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u>十一條之一</u>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u>四</u>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u>與</u>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u>依</u>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u>十二條</u>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u>五</u>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四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p> <p>(二)<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u></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前，應由需求單位進行相關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可能侵權或違反著作權之風險。</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授權主管予以簽核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含)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u>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 權責劃分</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 權責劃分</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u>(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u></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u>(三)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u>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u>，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前項第一條所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按性質依法令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前項第一條所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u>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第十四條</u>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u>代該子公司<u>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u></p> <p>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五、資訊公開</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五、資訊公開</p> <p><u>3.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八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八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三條之二 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三條之二 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五條 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三條之一第二項<u>第四款之擔保品相關文件</u>，詳予登載備查。</p>	<p>第五條 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三條之一第二項<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詳予登載備查。</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七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七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u>億元，分為<u>壹億</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千萬元，分為二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伍</u>億元，分為<u>壹億伍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千萬元，分為二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因應未來公司發展需求，調整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七</u>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法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法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因應未來公司發展需求，調整董事人數為五至九人。</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肆、附錄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RAC Electric Vehicl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三、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十五、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撤銷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千萬元，分為二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更名過戶停止期間為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法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

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經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七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會議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應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九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述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成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案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

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四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單位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以下	US\$1.5M以下(含)
董事長	US\$0.5-2M(含)	US\$5M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財會單位定期編製所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未到期交易明細表，應加列“總操作部位換算台幣金額”及“前述金額佔總資本額比例”兩欄，用以提醒管理階層注意部位水準。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2000萬元。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100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50萬元。
- B. 特定用途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100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5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估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

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自行檢核表」中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

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按性質依法令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執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利於關聯企業間短期資金融通，提升關聯企業間資金運用效能，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 名詞解釋

- 一、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母子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業務往來金額應依本作業程序之限額規範及其適當性為評估標準。

2.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應確實評估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2. 計息方式：
 - 2.1 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利率。
 - 2.2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日即得利息額。
 - 2.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2.4 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保險等各項手續費由借款人負擔。

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1. 借款人提案申請：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情況，以便辦理徵信審查程序。
2. 徵信調查及審查程序：
 - 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2.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應由本公司經辦單位依前項規範制作審查報告，評估可行性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議定。
3. 貸放核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所從事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案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通知借款人審查結果：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應函告借款人本公司核貸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

5.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與借據，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並請法制人員或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再辦理簽約手續。

6.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經審查如須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7. 擔保品投保：

7.1 擔保品應辦理投保，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7.2 經辦人員應通知借款人在保險期間屆滿前，繼續投保。

8.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等程序後，即可撥款。

9. 還款：

借款人於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並辦理抵押權塗銷。

五、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4項之規定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貸款撥放後，應持續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物價值及擔保品設定是否有變動的情形。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及債權保全程序。
- 五、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導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者，視違反情節，經公司權責單位主管提報懲處。

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集團公司間資金如為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各子公司須按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發佈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作業程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實施，且於執行資金貸放相關作業時應先提報母公司審核。

第八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評估標準：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二、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

最高限額。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當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因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條之一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提案申請：

被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情況，以便辦理徵信審查程序。

二、權責單位進行下列徵信調查及審查程序：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5. 本公司背書保證使用的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公司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相關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評估結果，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議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三條之二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

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四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範訂定作業程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且於執行本項相關業務時應先提報母公司審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之擔保品相關文件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背書保證後，應持續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令其逐月統計實際使用保證額度情況並報告清償債務之資金來源與計畫，以做為續後辦理背書保證之審核參考。

第六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者，視違反情節，經權責單位主管提報懲處。

第七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百 分 比
董事長	蔡裕慶	0	0%
董事	蔡易忠	7,182,000	10.26%
董事	蔡裕成	140,000	0.20%
獨立董事	林賢郎	0	0%
獨立董事	黃光彩	0	0%
獨立董事	周幼珍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322,000	10.46%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0,0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600,000 股。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